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兩造為丙○○○之子女，丙○○○自民國91年時，因不能維持生活而受聲請人扶養，居住於聲請人名下之臺北市臨江街之整層公寓，租金行情每月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，自102年起，居住於聲請人提供之臺北市吳興街含獨立衛浴之房間，聲請人另透過配偶甲○○每月給付丙○○○22,000元至24,000元之現金花用，是聲請人每月約給付超過4萬元予丙○○○，惟丙○○○經常以錢不夠用向甲○○要錢，經詢問發現係相對人經常向丙○○○要錢，甚至要丙○○○代為清償銀行貸款，直至110年11月間，丙○○○代聲請人收取、保管之臨江街1樓房屋租金幾乎全遭相對人取走，丙○○○因無顏面對聲請人及甲○○，方由相對人趁機接回同住。兩造均為丙○○○之子女，對丙○○○負有扶養義務，然相對人自91年至109年間從未分擔給付丙○○○之扶養費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標準，91年度至109年度依序為22,995元、22,603元、23,961元、24,802元、23,596元、24,263元、24,357元、24,656元、25,508元、25,321元、25,279元、26,672元、27,004

01 元、27,216元、28,476元、29,245元、28,550元、30,981  
02 元、30,713元，則丙○○○自91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  
03 日止之扶養費用合計為5,954,376元（計算式：【22,995元+  
04 22,603元+23,961元+24,802元+23,596元+24,263元+24,357  
05 元+24,656元+25,508元+25,321元+25,279元+26,672元+27,0  
06 04元+27,216元+28,476元+29,245元+28,550元+30,981元+3  
07 0,713元】×12），相對人應分擔丙○○○之扶養費即2,977,  
08 188元（計算式：5,954,376元÷2）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 
09 提起本件聲請。

10 (二)相對人主張時效抗辯，但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1  
11 55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代墊扶養費並無民法第126條規定之短  
12 期消滅時效之適用。

13 (三)聲明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,977,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相對人則以：

16 (一)聲請人之財務狀況不佳，甲○○並無資力借款予丙○○○，  
17 丙○○○資力明顯優於聲請人、甲○○，無須受聲請人扶  
18 養：

19 1.丙○○○之銀行帳戶自98年至104年間，有數筆鉅額匯款予  
20 聲請人、甲○○及葉怡君之紀錄(明細見本院卷一第315至31  
21 9頁)，關於聲請人之匯款共計7,765,102元，其中計入聲請  
22 人自葉茂春受贈臨江街房屋之贈與稅2,092,102元，即由丙  
23 ○○○匯款繳納；對於甲○○之匯款共計9,746,173元，包  
24 含102年間匯款290萬元註記「媳婦買房子」；對於孫女葉怡  
25 君之匯款共計360萬元；丙○○○另於102年間將桃園市○○  
26 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贈與甲○○，嗣後土地被徵  
27 收，甲○○取得土地補償金5,646,173元，足證丙○○○有  
28 相當資力。

29 2.聲請人沒有穩定工作，十年來在不同公司擔任保全員，薪資  
30 收入不高，喜歡賭博，丙○○○曾多次為其清償賭債，另曾  
31 因借貸糾紛衍生多件司法案件，包括清償借款民事案件、向

01 他人借款衍生他人犯重利罪刑事案件、與同事因債務糾紛互  
02 毆犯傷害罪刑事案件、以網路下注投注網站賭博刑事案件、  
03 連帶保證責任民事案件、本票裁定案件、支付命令案件、債  
04 務協商認可案件、強制執行案件，可證聲請人經濟狀況不  
05 佳，如何可能每月支付丙○○○上萬元之扶養費。

06 3.聲請人稱於85至90年間，丙○○○曾向甲○○商借300萬  
07 元，然據甲○○之存摺，可知甲○○在105年之薪資水準僅5  
08 1,891元，如何可能在83年間婚後短短婚後短短數年間，提  
09 升薪資水準及存款速度得以出借300萬元予丙○○○，何況  
10 丙○○○當時有和平東路房地、臨江街房地，並無必要向甲  
11 ○○○借款。

12 (二)縱認聲請人可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相對人請求返還，就91  
13 年度至105年度之代墊扶養費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6條之短  
14 期時效而消滅，相對人自得拒絕給付之。

15 (三)並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### 1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7 (一)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  
18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  
19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  
20 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受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固  
21 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，惟仍須以其已不能  
22 維持生活為前提。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  
23 財產及勞力所得或其他收入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。若能以  
24 自己之財產或其他收入維持生活者，或有足敷生活所需之工  
25 作收入，即非不能維持生活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

26 (二)丙○○○（00年00月00日生，112年2月15日亡）育有兩名成  
27 年子女即相對人丁○○、聲請人乙○○之事實，有兩造之個  
28 人戶籍資料、丙○○○之一親等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個  
29 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9至35頁），首堪認  
30 定。

31 (三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丙○○○戶籍謄本、臺北市平

01 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標準、臺北市地籍異動索引、聲請人聯邦  
02 銀行交易明細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甲○○臺灣銀行存摺明  
03 細、葉怡君安泰銀行存摺明細、甲○○與丙○○○間對話錄  
04 音光碟及譯文、匯款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5至19、29  
05 5至308頁，本院卷二第11至21、39至40頁）。惟依相對人提  
06 出之丙○○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、存取款憑條等資料（見本  
07 院卷一第329至363、379至385頁），顯示丙○○○之金融帳  
08 戶仍有相當存款；又本院依職權查閱丙○○○之財產資料，  
09 顯示丙○○○於105年度至111年度之給付總額分別為287,46  
10 2元、185,989元、266,007元、343,983元、303,433元、69,  
11 112元、0元，且名下有19筆田賦、土地等財產，價值總額2  
12 3,818,680元，此有丙○○○於105年度至111年度之稅務電  
13 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217至28  
14 5頁）；另丙○○○於112年2月15日死亡時，遺有如附表編號  
15 1至28所示之遺產，且兩年內有贈與他人如附表編號29至31  
16 所示之存款而經列入遺產稅計算，且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  
17 之土地均為丙○○○於91年以前已取得之財產，此有財政部  
18 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資為  
19 憑（均影本，見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5號卷一第63至6  
20 4、121至177、237至253頁），應認丙○○○尚能以自己之  
21 財產維持自己之生活，其並非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依前開法  
22 條規定及說明，其自非屬受扶養權利者，亦即丙○○○之子  
23 女即兩造對丙○○○尚不生扶養義務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相  
24 對人應給付自91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代墊扶養  
25 費2,977,188元，於法即有未合。不論聲請人有無交付金錢  
26 予丙○○○花用或提供房屋予丙○○○居住，均係出於為人  
27 子女之孝道表現，尚難認定聲請人有為相對人代為墊付其應  
28 負擔之扶養費用，亦難認相對人因此受有免除扶養義務之利  
29 益，自難認定相對人有何不當得利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本  
30 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所提之證據及證據

01 調查聲請，核與本件裁判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另行論  
02 述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10 書記官 劉文松

11 附表：被繼承人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列財產  
12

編號	項 目	內 容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1/2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1/10
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1/10
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5/26
5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1/10
6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1/10
7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1/10
8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1/2
9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	權利範圍：4/50

	0000地號土地	
1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1/2
1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1/2
1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 共同共有350/2000； 持分7/4800
1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 共同共有350/2000； 持分7/4800
1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 共同共有350/2000； 持分7/4800
15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 共同共有8/58； 持分1/870
16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 共同共有8/58； 持分1/870
17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 共同共有350/2000； 持分7/4800
18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 共同共有350/2000； 持分7/4800
19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 共同共有8/58； 持分1/870
20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 共同共有8/58；

		持分1/870
2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 共同共有8/58； 持分1/870
2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 共同共有8/58； 持分1/870
2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 共同共有8/58； 持分1/870
2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 共同共有1185/3000； 持分79/24000
25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 共同共有1185/3000； 持分79/24000
26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 共同共有681/7250； 持分227/290000
27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： 共同共有5/58； 持分1/1392
28	合作金庫銀行存款	78,019元
29	台灣銀行存款(贈與財產)	7,480,000元
30	安泰銀行存款(贈與財產)	1,922,441元
31	土地銀行存款(贈與財產)	2,418,972元
備註：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記載，編號1至31之合計價值為36,108,157元。		

